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舒奕心女士于近日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舒奕心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补选李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李悦女士将与现任其他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悦，女，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从事行政工作，现任本公司行政部行政主管。

截至公告日，李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